

135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223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醫護人員正確戴用口罩，避免接觸有害物危及健康，勞動部特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製作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與步驟圖卡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80143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圖卡網路下載路徑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>便民服務專區>檔案下載>查詢輸入「呼吸防護宣導」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# 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8年12月31日	第 135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月3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

花藍禮金 PO 網